

证券代码：836885

证券简称：恒达时讯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王瑞霞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23,5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0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17,3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要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17,3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要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17,3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要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17,3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要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依据公

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17,3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要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为确保公司研发投入，顺利推进市场开拓工作，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17,3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要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刘晋在其他单位领薪，不在公司领薪，其他董事及监事在公司除担任董事或监事外，同时还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并全职工作，公司将根据其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情况发放薪酬。对于以上人员，公司均不再单独发放担任董事、监事的薪酬，即金额均为“0”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反对股数 6,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蔡越先生、王瑞霞女士、任飞女士及由蔡越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天津晟和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17,3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要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17,3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要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17,3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要回避。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公 司 2024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的 议案	116,865	94.99%	6,162	5.01%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陈玲玲、许涤非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